

<<大漠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漠谣>>

13位ISBN编号：9787540453541

10位ISBN编号：7540453540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湖南文艺出版社

作者：桐华

页数：600

字数：52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漠谣>>

前言

写这个故事的初衷是因为我的第一部小说《步步惊心》。我写那个故事，到最后，感觉犹如一只笼子中的困兽，左冲右突想要冲出笼子，却找不到任何出口。人物的命运已经被宫廷的大环境，被人物的性格局限，我给了故事脉络导向的结局，心中却很是压抑。

然后在这种极度压抑的状况下，考虑写一个基调明快、张扬向上的故事，当我选择时代的大背景时，目光投向了汉唐。

是呀！

这两个朝代，我们是神采飞扬的，我们是自信的，我们是海纳百川的。

然后，《大漠谣》的故事诞生了。

刘彻时代的汉朝是积极扩张的，疆域在他手中一再扩大。

我在想一个民族用了这个朝代的名字来称呼自己，可想而知这个朝代对整个民族的影响。

而这一切和刘彻，和卫青，和霍去病这些人密不可分。

不管刘彻做过的诸多事情，但是在他手中，霍去病说出了：“犯我大汉天威者，虽远千里亦必诛之。”

这句话千载而下，依然让闻者动容。

想要感受那个时代，那句话的力量，那就需要简单了解一下当时匈奴帝国的强盛。

匈奴统治结构分为中央王庭，东部的左贤王，和西部的右贤王，控制着从里海到长城的广大地域，包括今蒙古、俄罗斯的西伯利亚、中亚北部、中国东北等。

如果没有文景之治的休养生息，如果没有汉武帝的雄心激昂，如果没有卫青、霍去病这些天才将星，汉民族会走向何处？

因为历史没有如果，所以我无法具体想象。

但是当匈奴大败给汉朝后，他们向北远走欧洲。

我们可以看一下之后的匈奴人对欧洲文明的冲击：一、他们将当时最强盛的帝国阿兰帝国灭亡，国王被杀；二、他们征服了日耳曼人所建立的东哥德王国，其辽阔的疆土东起至顿河，与阿兰人接壤；西至德聂特河与西哥特人为邻；南起黑海；北至德聂斯特河的支流，普利派特河沿地；三、匈奴人征服北方的日耳曼部落后，又夺取了匈牙利平原。

由此，从黑海到多瑙河以北的大片土地，尽入匈奴人之手，导致了罗马帝国的灭亡；四、匈奴人对拜占庭和色雷斯各省的进攻，除东罗马首都君士坦丁堡城外，东罗马全军覆没，不得已与匈奴签了城下之盟。

这一切让我们从侧面感受到了汉族的强盛和激昂。

写《大漠谣》时，我一面感受着一个民族的崛起，为此激动振奋，一面会禁不住遥想着那些周边弱小民族的痛苦和他们在面临民族灭绝危机时的奋力抗争。

所以，笔下有了李妍这种螳螂挡车、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人物，也有了孟西漠这样游走在中间的人物。

墨子和庄子代表的两种理念，成为孟西漠内心深处的矛盾。

其实，入世和出世这种矛盾一直是中国文人永恒的心理挣扎。

入世又分为消极和积极，出世也是如此，这也是后来为什么结合了儒家思想的佛教思想会受到中国文人的喜爱，因为禅意给了他们精神退避的家园，是看似消极的积极。

孟西漠最后的选择就是看似消极的积极。

李妍和金玉的人物塑造受一部电影《滑动门》的影响。

那里面探讨着人生的无数可能，在一列地铁前，你赶上了，人生会是怎么样？

赶不上，又会怎么样？

李妍和金玉就是如此，我给了她们相似的遭遇，让她们有类似的命运，但是两个人选择不同，人生路口的际遇不同，最后的人生截然不同。

霍去病和孟西漠，一个代表着整个民族飞扬激昂的进攻姿态，一个展示了时代巨轮下对个体关注

<<大漠谣>>

的守护心态，一个代表着当时痛打匈奴的激扬民族精神，一个反映了在战争下呵护弱小的仁爱之心。汉族反击匈奴固然让人热血沸腾，但是战争造成的殃及无辜也让人无奈。

那些史册永远不会记录下名字的普通士兵李诚，那些因为战争流落异乡卖身的歌舞女，那些远嫁匈奴的汉家女儿，他们的遭遇绝对不可以因为更高角度的利益，而被认为理所当然，个体生命只有一次！

对于孟西漠和李妍，他们的出身就决定了他们身份的尴尬。

不管在任何空间和时间，不能和时代主流思想一致的人，都会注定内心的痛苦与孤独。

不过由于第一人称所限，由于故事的定位，情节处理中，很多的矛盾其实淡化了，选择了字面的点到为止。

迄今为止写了六个故事，这个故事，大概是写过的故事里面，最让我心情愉快和幸福的故事，和写《步步惊心》是截然不同的感觉。

写它的时候，我自己会常常写着写着傻笑，也会走路的时候，望到蓝天，就笑了。

还会看到美丽热烈的花就想，人生就该这样呀！

轰轰烈烈地开一回，一回就够，甚至一次就够！

只要开过，只要燃烧过，只要热烈过，一年，一月，甚至一天。

很开心，很幸福的感觉。

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他们都很年轻，十七八九岁的年级，到结束时，他们仍然很年轻，最大的也不过二十五六岁。

所以这个故事本该是年轻的，放纵的。

到后来渐渐沉重，是不是因为年轻时的激昂，年轻时的狂傲，年轻时的飞扬，总是会遇到社会的挤压？

连那么骄傲，那么热烈的小霍都不能逃脱？

不能逃脱社会，不能逃脱那些“老人”们已经划好的游戏规则？

我们在微微的痛苦中艰难地蜕掉年轻的尖锐，我们用渐渐磨平的温和稳重、礼貌谨慎、谦虚虚伪和冷漠融入了一个个方格的社会，如果一不小心越界，小心！

会刺痛你的！

不遵守游戏规则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

可是小霍呢？

我想象不出来。

所以他只能死亡！

可是因为他是小霍，因为小玉，因为小九，总是会有幸福的感觉，我不想太难受，所以我没有理会历史的记载，任性自私地满足了自己的希望，毕竟这是一个故事，它不是历史。

我自己十分喜欢这个故事，大概是因为写作过程中的快乐。

这里面有一些永远属于年轻的东西。

属于明媚的东西。

也因为他们三个人带给我的快乐。

十分感谢阅读这个故事的你们！

谢谢你们和我分享了一段年轻、飞扬、蓬勃！

桐华

<<大漠谣>>

内容概要

这是一个唯美的爱情故事，也是一曲华美飞扬的西汉英雄乐章。

西汉武帝时期，一个在狼群中长大的女孩被一名寄身匈奴帐下的汉人所救，取名玉瑾，并随之学习汉族的诗书谋略，不料匈奴政变，玉瑾最终流亡到了长安，改名金玉，并在流亡途中结识了年轻的霍去病和儒商孟九，深谙谋略的金玉很快在长安立足，却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对孟九的痴恋，更跳到了诡谲难测的政治漩涡中。

孟九的一再拒绝，霍去病的痴心守护，让精明的金玉也左右为难，最终的选择又是谁的心伤。

<<大漠谣>>

作者简介

桐华：“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是从小惯看的景色。

向往着“小桥流水人家”，工作后索性跑到南方，领略一番芭蕉夜雨，薄暮昏冥。

现定居美国。

一直觉得人生不管是“大江东去，浪淘尽”，还是“杨柳岸，晓风残月”都该体会经历。

已出版作品：《步步惊心》《大漠谣》《云中歌》《被时光掩埋的秘密》《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曾许诺》《曾许诺?殇》。

<<大漠谣>>

书籍目录

上册

- 第一章 往事
- 第二章 初遇
- 第三章 重逢
- 第四章 美人
- 第五章 窗影
- 第六章 沉醉
- 第七章 身世
- 第八章 惊遇
- 第九章 心曲
- 第十章 刺杀
- 第十一章 送帕
- 第十二章 请客
- 第十三章 落花
- 第十四章 赏星
- 第十五章 相约
- 第十六章 离去
- 番外 盼双星

下册

- 第一章?绑架
 - 第二章?情愫
 - 第三章?鸽魂
 - 第四章?失身
 - 第五章?初吻
 - 第六章?逃命
 - 第七章?蹴鞠
 - 第八章?灿笑
 - 第九章?情乱
 - 第十章?怒吻
 - 第十一章?吵架
 - 第十二章?生病
 - 第十三章?哀恸
 - 第十四章?情舞
 - 第十五章?出征
 - 第十六章?中毒
 - 第十七章?毒计
 - 第十八章?险计
 - 第十九章?信任
 - 第二十章?死计
 - 第二十一章?偶遇
 - 第二十二章?逍遥
 - 番外?伤只影
- 后记

<<大漠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日子轻快一如沙漠中的夜风，瞬间已是千里，不过是一次受伤后的休息，草原上的草儿已经枯萎了三次，胡杨林的叶子黄了三次。

三年多时间，一千多个日日夜夜，随着狼群，从漠北流浪到漠南，又从漠南回到漠北。

打闹嬉戏中，我似乎从未离开过狼群，与阿爹在一起的六年似乎已湮没在黄沙下，可惜……只是似乎。

沉沉黑夜，万籁俱寂，篝火旁，我和狼兄一坐一卧，他已酣睡，我却无半丝睡意。

白日，我再次看到了匈奴军队——三年中的第一次。

措手不及间，隆隆马蹄声惊醒了尘封多年的过去。

九年前，西域，沙漠。

一个人躺在黄沙上。

我盯着他的眼睛，他也盯着我。

有蜥蜴从他脸上爬过，他一动不动，我好奇地用爪子轻拍了拍他的脸颊，他依旧没有动，但微不可见地扯了下嘴角，好像在笑。

我从太阳正中研究到太阳西落，终于明白他为什么躺着不动，他快要渴死了！

直到现在，我依旧不明白为什么要救他。

为什么把自己很费力、很费力捉住的小悬羊给了他？

为什么莫名其妙地给自己找了个阿爹？

难道只因为他的眼睛里有一些我似乎熟悉，又不熟悉的感觉？

饮过鲜血、恢复体力的他，做了据说人常做的事情——恩将仇报。

他用绳子套住了我，把我带离了狼群生活的戈壁荒漠，带进了人群居住的帐篷。

他喝了小悬羊的鲜血，可是他却不准我再饮鲜血、吃生肉。

他强迫我学他直立行走，强迫我学他说话，还非要我叫他“阿爹”，为此我没少和他打架，他却无所畏惧，每一次打架都是我落荒而逃，他又把我捉回去。

折磨、苦难、煎熬，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如此对我，他为什么非要我做人？

做狼不好吗？

他和我讲，我本就是人，不是狼，所以只能做人。

当我开始学写字时，我想明白了几分自己的身世：我是一个被人抛弃或者遗失的孩子，狼群收养了我，把我变成了小狼，可他又要把我变回人。

“不梳了！”

”我大叫着扔掉梳子，四处寻东西出气。

折腾得我胳膊都酸了，居然还没有编好一条辫子，本来兴冲冲地想在湖边看自己梳好辫子的美丽样子，却不料越梳越乱，现在只有一肚子气。

天高云淡，风和日丽，只有一头半大不小的牛在湖边饮水。

我鼓着腮帮子看了会儿黑牛，偷偷跑到它身后，照它屁股上飞起一脚，想把它赶进湖中。

牛“哞”地叫了一声，身子纹丝不动。

我不甘心又跳起给了它一脚，它尾巴一甩，扭身瞪着我。

我忽然明白事情有点儿不妙，找错出气对象了。

应该欺软不欺硬，这头牛是块石头，我才是那个蛋。

我决定先发制牛，弓着腰猛然发出了一声狼啸，希望能凭借狼的威势把它吓跑。

往常我如此做时，听到的马儿羊儿莫不腿软奔逃，可它居然是“哞”的一声长叫，把角对准了我。

在它喷着热气、刨蹄子的刹那，我一个回身，“嗷嗷”惨叫着开始奔跑。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骂固执蠢笨的人时会用“牛脾气”了。

狼和牛究竟谁跑得快？

我边“啊啊”叫着，边琢磨着这个问题，等我屁股堪堪从牛角上滑过时，我摸着发疼的屁股，再没有空胡思乱想，专心地为保命而跑。

<<大漠谣>>

左面，急转弯，右面，再急转弯，左面……“牛大哥，我错了，你别追我了，我再不敢踢你了，我以后只欺负羊。

”我已经累得快要扑倒在地上，这头牛却蹄音不变，嘚嘚狂奔着想要我的命。

“臭牛，我警告你，别看现在就我一只狼，我可是有很多同伴的，等我找到同伴，我们会吃了你的。

”蹄音不变，威胁没有奏效，我只能哭丧着脸继续跑。

我大喘着气，断断续续地道：“你伤……了我，我……我……我阿爹会把你煮着吃了的，别再追……追……我了。

”话刚说完，似乎真起了作用，远处并肩而行的两个人，有一个正是阿爹。

我大叫着奔过去，阿爹大概第一次看我对他如此热情，隔着老远就大张双臂扑向他怀中，脑子一热，竟然不辨原因，只赶着走了几步，半屈着身子抱我，等他留意到我身后的牛时，急着想闪避却有些迟了。

这时，阿爹身旁的男子一个箭步拦在他身前，面对牛而站。

我大瞪着双眼，看着牛直直冲向他，眼看着牛角就要触碰到他，电光石火间，他双手同出，握住了牛的两只角，黑牛愤怒地用力向前抵，蹄子踏得地上草碎尘飞，他却纹丝不动。

我看得目瞪口呆，脑子里唯一冒出的话是：他如果是狼，肯定是我们的狼王。

阿爹抱着我避开几步，笑赞道：“常闻人赞王爷是匈奴中的第一勇士，果然名不虚传。

”那个少年侧头笑道：“一点儿蛮力而已，所能降伏的不过是一头小蛮牛，哪里能和先生的学识比？”

”阿爹看我挣扎着要下地，放了我下去：“我所懂的不过是书上的死道理，王爷早已经从世事中领会

。”我走到少年身旁，照着牛腿就是一脚：“让你追我！

还追不追？

追不追？

踢你两脚，竟然敢追得我差点儿跑死。

”本来已经被少年驯服了几分的牛忽然蛮劲又起，摇头摆尾地挣扎着。

阿爹一把拽回我，对少年抱歉地说：“这是小女，性格有些刁蛮，给王爷添麻烦了，快些给王爷行礼

。”我立着未动，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他。

彼时的我还不懂如何欣赏人的美丑，可那样的英俊却是一眼就深入人心的。

我痴看了他半晌，叫道：“你长得真好看，你是匈奴人中最好看的男人吗？”

不过单也很好看，不知道等他长得和你一样高时，有没有你好看。

”他轻咳两声，欲笑未笑地看了阿爹一眼，扭转头专心驯服小牛。

阿爹面色尴尬地捂住我的嘴巴：“王爷见谅，都是臣管教不当。

”黑牛戾气渐消，他谨慎地松开手，放黑牛离去。

转身看见阿爹一手捂着嘴，一手反扭着我的两只胳膊，而我正对阿爹又踢又踹。

<<大漠谣>>

后记

写这个故事的初衷是因为我的第一部小说《步步惊心》。

我写那个故事，到最后，感觉犹如一只笼子中的困兽，左冲右突想要冲出笼子，却找不到任何出口。人物的命运已经被宫廷的大环境，被人物的性格局限，我给了故事脉络导向的结局，心中却很是压抑。

然后在这种极度压抑的状况下，考虑写一个基调明快、张扬向上的故事，当我选择时代的大背景时，目光投向了汉唐。

是呀！

这两个朝代，我们是神采飞扬的，我们是自信的，我们是海纳百川的。

然后，《大漠谣》的故事诞生了。

刘彻时代的汉朝是积极扩张的，疆域在他手中一再扩大。

我在想一个民族用了这个朝代的名字来称呼自己，可想而知这个朝代对整个民族的影响。

而这一切和刘彻，和卫青，和霍去病这些人密不可分。

不管刘彻做过的诸多事情，但是在他手中，霍去病说出了：“犯我大汉天威者，虽远千里亦必诛之。”这句话千载而下，依然让闻者动容。

想要感受那个时代，那句话的力量，那就需要简单了解一下当时匈奴帝国的强盛。

匈奴统治结构分为中央王庭，东部的左贤王，和西部的右贤王，控制着从里海到长城的广大地域，包括今蒙古、俄罗斯的西伯利亚、中亚北部、中国东北等。

如果没有文景之治的休养生息，如果没有汉武帝的雄心激昂，如果没有卫青、霍去病这些天才将星，汉民族会走向何处？

因为历史没有如果，所以我无法具体想象。

但是当匈奴大败给汉朝后，他们向北远走欧洲。

我们可以看一下之后的匈奴人对欧洲文明的冲击：一、他们将当时最强盛的帝国阿兰帝国灭亡，国王被杀；二、他们征服了日耳曼人所建立的东哥德王国，其辽阔的疆土东起至顿河，与阿兰人接壤；西至德聂特河与西哥特人为邻；南起黑海；北至德聂斯特河的支流，普利派特河沼地；三、匈奴人征服北方的日耳曼部落后，又夺取了匈牙利平原。

由此，从黑海到多瑙河以北的大片土地，尽入匈奴人之手，导致了罗马帝国的灭亡；四、匈奴人对拜占庭和色雷斯各省的进攻，除东罗马首都君士坦丁堡城外，东罗马全军覆没，不得已与匈奴签了城下之盟。

这一切让我们从侧面感受到了汉族的强盛和激昂。

写《大漠谣》时，我一面感受着一个民族的崛起，为此激动振奋，一面会禁不住遥想着那些周边弱小民族的痛苦和他们在面临民族灭绝危机时的奋力抗争。

所以，笔下有了李妍这种螳螂挡车、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人物，也有了孟西漠这样游走在中间的人物。

墨子和庄子代表的两种理念，成为孟西漠内心深处的矛盾。

其实，入世和出世这种矛盾一直是中国文人永恒的心理挣扎。

入世又分为消极和积极，出世也是如此，这也是后来为什么结合了儒家思想的佛教思想会受到中国文人的喜爱，因为禅意给了他们精神退避的家园，是看似消极的积极。

孟西漠最后的选择就是看似消极的积极。

李妍和金玉的人物塑造受一部电影《滑动门》的影响。

那里面探讨着人生的无数可能，在一列地铁前，你赶上了，人生会是怎么样？

赶不上，又会怎么样？

李妍和金玉就是如此，我给了她们相似的遭遇，让她们有类似的命运，但是两个人选择不同，人生路口的际遇不同，最后的人生截然不同。

霍去病和孟西漠，一个代表着整个民族飞扬激昂的进攻姿态，一个展示了时代巨轮下对个体关注的守护心态，一个代表着当时痛打匈奴的激扬民族精神，一个反映了在战争下呵护弱小的仁爱之心。

<<大漠谣>>

汉族反击匈奴固然让人热血沸腾，但是战争造成的殃及无辜也让人无奈。

那些史册永远不会记录下名字的普通士兵李诚，那些因为战争流落异乡卖身的歌舞女，那些远嫁匈奴的汉家女儿，他们的遭遇绝对不可以因为更高角度的利益，而被认为理所当然，个体生命只有一次！对于孟西漠和李妍，他们的出身就决定了他们身份的尴尬。

不管在任何空间和时间，不能和时代主流思想一致的人，都会注定内心的痛苦与孤独。

不过由于第一人称所限，由于故事的定位，情节处理中，很多的矛盾其实淡化了，选择了字面的点到为止。

迄今为止写了六个故事，这个故事，大概是写过的故事里面，最让我心情愉快和幸福的故事，和写《步步惊心》是截然不同的感觉。

写它的时候，我自己会常常写着写着傻笑，也会走路的时候，望到蓝天，就笑了。

还会看到美丽热烈的花就想，人生就该这样呀！

轰轰烈烈地开一回，一回就够，甚至一次就够！

只要开过，只要燃烧过，只要热烈过，一年，一月，甚至一天。

很开心，很幸福的感觉。

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他们都很年轻，十七八九岁的年级，到结束时，他们仍然很年轻，最大的也不过二十五六岁。

所以这个故事本就该是年轻的，放纵的。

到后来渐渐沉重，是不是因为年轻时的激昂，年轻时的狂傲，年轻时的飞扬，总是会遇到社会的挤压？

连那么骄傲，那么热烈的小霍都不能逃脱？

不能逃脱社会，不能逃脱那些“老人”们已经划好的游戏规则？

我们在微微的痛苦中艰难地蜕掉年轻的尖锐，我们用渐渐磨平的温和稳重、礼貌谨慎、谦虚虚伪和冷漠融入了一个个方格的社会，如果一不小心越界，小心！

会刺痛你的！

不遵守游戏规则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

可是小霍呢？

我想象不出来。

所以他只能死亡！

可是因为他是小霍，因为小玉，因为小九，总是会有幸福的感觉，我不想太难受，所以我没有理会历史的记载，任性自私地满足了自己的希望，毕竟这是一个故事，它不是历史。

我自己十分喜欢这个故事，大概是因为写作过程中的快乐。

这里面有一些永远属于年轻的东西。

属于明媚的东西。

也因为他们三个人带给我的快乐。

十分感谢阅读这个故事的你们！

谢谢你们和我分享了一段年轻、飞扬、蓬勃！

桐华

<<大漠谣>>

编辑推荐

《大漠谣(新版)(附卡片1张)》编辑推荐：桐华经典古言作品全新修订版本。
狼烟阵阵起边疆，马踏匈奴汉风扬。
盛世的耀眼光芒，一代名将的绝世风采，一段不悔相思的爱情传奇，给你留下最刻骨铭心的记忆。

<<大漠谣>>

名人推荐

嫁人当嫁霍去病中华泱泱历史长河中，能够站得一两笔浓墨，非一代英豪便是一世奸雄。

我们儿提时的历史书中，霍去病仅仅两三行的记录：汉朝抗匈奴名将，仅留下几句慷慨激昂的“匈奴不灭，何以为家”“犯我大汉天威者，虽远千里必诛之”字里行间无不跨出一个英雄少年——横刀立马、叱咤草原的热血形象。

但历史呈现给我的印象一直是：天妒英才，让他24岁英年早逝。

这一直是我当时学历史时的深深的遗憾。

但近来我N次的读了80后作者桐华《大漠谣》，惊喜若狂，世间竟也有同我一般惜英才的女子，为霍去病安置了童话般的归宿。

可惜我没有她那样的妙笔生花，只是对她为霍去病编织的美好结局爱不释手，每每在静静的夜晚，幽淡的灯光下沉浸在霍去病的故事中。

桐华的《大漠谣》为霍去病杜撰了一个草原狼群长大的真性情女子，霍去病就是为她，拒绝汉武大帝的公主赐婚，发出了“匈奴不灭，何以为家”，多么巧思妙想的构思与历史相连，霍去病为了忠诚专一的爱情拒绝了皇族的联姻。

故事美妙的以霍去病假以代尸，与相爱的女子隐姓埋名逍遥大漠、远离长安，自在徜徉与大漠孤烟直的广袤江湖。

多么缜密的构思换来与历史的吻合，将传说中的历史续上新篇。

书中描绘了一个出生卑微、性情冷淡、在沙场上奔放豪迈的少年，十几岁征战匈奴，少年老成，屡屡创下以少胜多、单枪匹马直入匈奴心脏、出其不意立得战功的军是奇迹。

正是这样一个在战场上如鱼得水的汉子，难逃世俗人间，回的都城长安，落入政权纷争。

那样一个生龙活虎的战将大败匈奴、骁勇无比落入和平的繁华都城、落入亲人们争权夺利的是非圈，他渴望简单幸福的世外桃源，屡屡的政治漩涡，屡屡的阴谋手段，逼得他使计争斗离开“人间”。

豪情时气吞山河，柔情处缱绻缠绵，桐华描述了那样一个古怪精灵的奇女子，来陪这样一个英雄少年！

真希望真实的历史如桐华描绘的一般，让衣不解带、以马为床、辛苦作战的霍去病没有太多遗憾，让他能拥有赫赫战功，让他能拥有如意美眷，让他征战的艰辛能换来后半生的甘甜。

《史记》中将霍去病记载为飞扬跋扈、奢靡浪费、意气用事的不羁少年，但对他24岁突然逝去却未作出如细叨念。

谢谢桐华的细思柔怀、丝丝缕缕间插入缠绵的情感，为曾经史书中生硬的铁汉披上朦胧的细纱，让一代少年不枉此生，有情意相投的美人相伴，弃权野、抛恩怨，携手相伴天地间！

窗外的弯月，只有你见证了古今的史实；无边的群星，只有你陪伴过千年的英贤，只有你承载过英雄的宝驹。

绵绵的细沙，只有你亲拭英雄少年的面颊，让人羡慕的大自然曾与我的英雄同行，可叹我这千年后的多情女子只能望星月感叹！

茫茫历史书卷，我独慕少年霍去病。

历史的车轨千道万弯，惜不能同一航道。

纵是情深，奈何缘浅，但不悔相思无限！

<<大漠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